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孝征补偿告字〔2022〕1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9月5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振兴街道办事处盐锅头村集体土地1.5616公顷，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振兴街道办事处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盐锅头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盐锅头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1.5616公顷（坐标详见附件）

五、土地调查现状：农用地1.4055公顷、建设用地0.1561公顷，详见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51480元/亩，征地补偿费用总计120.5868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48.2347万元，安置补助费72.3521万元，青苗补偿费/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盐锅头村村民委员会及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

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在振兴街道办事处和盐锅头村公示栏张贴，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十四、公告地点：振兴街道办事处公示栏、盐锅头村公示栏。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期满前两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结果为准。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在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界址点坐标表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附件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m)	y(m)	
1	4112658.486	37577197.070	
			91.051
2	4112649.913	37577287.717	
			173.298
3	4112478.686	37577261.007	
			90.795
4	4112488.655	37577170.761	
			11.498
5	4112499.999	37577172.644	
			48.623
6	4112547.97	37577180.582	
			111.74
1	4112658.486	37577197.070	

坐标系：CGCS 200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孝征补偿告字〔2022〕2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1年10月21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梧桐镇新尉屯村集体土地9.4193公顷，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梧桐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新尉屯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新尉屯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9.4193公顷（坐标详见附件）

五、土地调查现状：农用地9.4193公顷（含水浇地9.2161公顷），详见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72156元/亩，征地补偿费用总计1218.9876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487.5950万元，安置补助费731.3926万元，青苗补偿费/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新尉屯村村民委员会及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

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在梧桐镇和新尉屯村公示栏张贴，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十四、公告地点：梧桐镇公示栏、新尉屯村公示栏。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期满前两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结果为准。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在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界址点坐标表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附件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m)	y(m)	
J1	4104188.224	37572151.336	
J2	4104176.784	37572238.199	87.614
J3	4104154.336	37572395.459	158.854
J4	4104154.384	37572396.743	1.285
J5	4104132.858	37572393.377	21.788
J6	4104122.91	37572461.217	68.565
J7	4104139.01	37572463.219	16.224
J8	4104123.918	37572556.238	94.235
J9	4104108.545	37572553.909	15.549
J10	4104105.641	37572572.231	18.55
J11	4103906.946	37572556.012	199.356
J12	4103962.977	37572236.844	324.049
J13	4103924.13	37572228.361	39.762
J14	4103942.364	37572121.326	108.577
J15	4104028.358	37572132.193	86.679
J16	4104043.484	37572134.168	15.255
J17	4104085.722	37572139.387	42.559
J18	4104084.538	37572154.565	15.225
J19	4104041.94	37572147.422	43.193
J20	4104039.558	37572162.503	15.268
J21	4104048.025	37572163.561	8.533
J22	4104048.554	37572157.211	6.372
J23	4104083.479	37572163.561	35.498
J18	4104084.538	37572154.565	9.058
J17	4104085.722	37572139.387	15.225
J1	4104188.224	37572151.336	103.196

坐标系：CGCS 200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孝征补偿告字〔2022〕3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1年10月21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梧桐镇中王屯村集体土地9.7457公顷，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梧桐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中王屯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中王屯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9.7457公顷（坐标详见附件）

五、土地调查现状：农用地9.7457公顷，详见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72156元/亩，征地补偿费用总计1054.8161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421.9264万元，安置补助费632.8897万元，青苗补偿费/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中王屯村村民委员会及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

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在梧桐镇和中王屯村公示栏张贴，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十四、公告地点：梧桐镇公示栏、中王屯村公示栏。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期满前两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结果为准。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在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界址点坐标表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附件

界址点坐标表（一）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m)	y(m)	
J1	4105912.600	37573712.704	32.406
J2	4105908.126	37573744.799	
J3	4105844.714	37573741.544	63.495
J4	4105848.767	37573706.595	35.183
J1	4105912.600	37573712.704	64.125

界址点坐标表（二）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m)	y(m)	
J5	4105741.37	37573695.051	28.788
J6	4105739.007	37573723.742	
J7	4105749.049	37573725.766	10.244
J8	4105699.862	37574047.103	325.08
J9	4105650.893	37574038.385	49.739
J10	4105643.971	37574049.676	13.244
J11	4105523.362	37574029.149	122.343
J12	4105548.366	37573808.016	222.543
J13	4105582.214	37573809.226	33.87
J14	4105600.619	37573695.852	114.858
J15	4105714.183	37573718.739	115.847
J16	4105715.348	37573695.007	23.761
J5	4105741.37	37573695.051	26.022

界址点坐标表（三）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m)	y(m)	
J17	4105855.05	37574365.357	82.367
J18	4105845.01	37574447.110	
J19	4105842.841	37574464.776	17.799
J20	4105782.652	37574454.235	61.105
J21	4105710.204	37574445.275	73
J22	4105633.66	37574433.755	77.406
J23	4105564.54	37574421.467	70.204
J24	4105498.492	37574413.275	66.554
J25	4105461.008	37574407.983	37.856
J26	4105464.637	37574377.944	30.257
J27	4105472.176	37574315.549	62.849
J17	4105855.05	37574365.357	386.101

坐标系：CGCS 2000